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

　　经１９８８年７月１２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１日起施行。　　１９８８年９月２７日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，调节土地级差收入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加强土地管理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城镇土地使用税（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）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。　　第三条　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，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。　　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　　第四条　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：　　（一）大城市五角至十元；　　（二）中等城市四角至八元；　　（三）小城市三角至六元；　　（四）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二角至四元。　　第五条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应当在前条所列税额幅度内，根据市政建设状况、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，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。　　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，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，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　　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，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百分之三十。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，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。　　第六条　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：　　（一）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土地；　　（二）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；　　（三）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；　　（四）市政街道、广场、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；　　（五）直接用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的生产用地；　　（六）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，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五年至十年；　　（七）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。　　第七条　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，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，报国家税务局批准。　　第八条　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、分期缴纳。缴纳期限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　　第九条　新征用的土地，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：　　（一）征用的耕地，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；　　（二）征用的非耕地，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。　　第十条　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。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；实施办法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。